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5 日，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根据《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0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

建设内容：医院在西区医技楼负一楼原后装机预留机房进行防护结构建设、室内装修，并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型号：HM-HDR，内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单枚最大装源活度为 $3.7\times 10^{11}\text{Bq}$ ，为 III 类放射源），用于腔内、组织间等肿瘤的放射治疗。

（二）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22]48 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613]），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06 号）。

二、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医院在西区医技楼负一楼原后装机预留机房进行防护结构建设、室内装修，并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型号：HM-HDR，内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单枚最大装源活度为 $3.7\times 10^{11}\text{Bq}$ ，为 III 类放射源），用于腔内、组织间等肿瘤的放射治疗。

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后装机房四周墙体、顶面通过混凝土加铅板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通过铅板进行辐射屏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后装机设置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灯，门-机联锁装置，紧急停机按钮，后装机治疗室设有从室内开启治疗机房门的装置，防护门有防挤压功能，后装机治疗室内安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后装机治疗室迷道内及治疗室内安装视频监控，并在控制室和治疗室之间设置对讲系统。医院已配备表面沾污仪 1 台、辐射巡测仪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管理：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设立了放射防护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医院为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增 1 台后装治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2023 年 5 月 5 日